蔡甸区民政局2022年度农村低保项目自评结果

**一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1.执行率情况。

2022年度农村低保项目经费预算7480.1万元，实际支出7480.1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
2.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2022年对所有新申请对象纳入低保前都按照有助必核的要求，签订承诺书，出具核对结果报告，确保新增对象的家庭财产符合申请的财产规定。所有网内对象都进行了复核。核对率100%，复核率100%。低保对象满意率达95%以上。农村低保应保尽保率100%。

3.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未完成的绩效目标：无

**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1.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（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）。

2022年度农村低保项目经费预算7480.1万元，实际支出7480.1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
2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（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）。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2年对所有新申请对象纳入低保前都按照有助必核的要求，签订承诺书，出具核对结果报告，确保新增对象的家庭财产符合申请的财产规定。所有网内对象都进行了复核。核对率100%，复核率100%。低保对象满意率达95%以上。农村低保应保尽保率100%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

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满意度较高。

**三、存在的问题和原因**

1、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。专项资金预算是根据总体项目支出类型制定的,但细化程度不够。

2、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流程不严谨。

3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。

**四、下一步拟改进措施**

1、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,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,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,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针对性。

2、完善管理制度,加强预算资金的控制力度,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预算制度执行,保证预算项目的顺利执行。

3、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,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,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,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,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帐。

4、进一步梳理社会救助条件,完善救助手续和流程,使社会救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项目自评表

2022年度农村低保项目自评表

**单位名称：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农村低保　 |
| 主管部门 | 蔡甸区民政局 | 项目实施单位 | 蔡甸区民政局　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| 资金来源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
| 一般预算内拨款 | 7480.1 | 7480.1 | 100%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7480.1 | 7480.1 | 100% |
|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预计当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| 7000人-10000人 | 7026人 |  |
| 质量指标 | 农村低保应保尽保率 | 100% | 100% | 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维护社会稳定 | 符合 | 符合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相关群体感受 | 低保对象满意率 | 100% | 95% |  |